

附件 1:

## 考试考场规则及违纪处理规定

### 一、考场规则:

- 1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笔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笔试开考 1 小时前凭本人身份证、健康码、行程码到指定地点入场，登记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封入专用信封中统一放在桌子右上角，考完离场时拿走。如未按要求上交通讯设备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舞弊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2、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，开考 6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，考生把试卷翻放在本人桌面上，然后安静、迅速离开考场。答卷必须用黑色中性笔。
- 3、开考后，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互传纸条、不准偷看他人试卷、不准夹带传递纸条、不准互换试卷等所有舞弊行为，不得私自借用邻座物品，若有作弊行为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。
- 4、考试结束时间到，所有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或操作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本人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取走试卷后，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- 5、考生答完试卷离开考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### 二、违纪处理规定

- 1、考试期间，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属严重违纪行为，一律取消

其考试资格，成绩按零分处理，违纪事实记入诚信档案。

(1) 伪造证件者。

(2) 请他人替考的。

(3) 扰乱考场正常秩序，不服从管理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。

(4) 考试结束后，直接或间接以各种方式向其他考生传递与考试试题内容有关的信息，经查证属实的。

(5) 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。

2、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无理取闹，扰乱秩序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交公安部门处理。考生按 1、(3) 项处理。

3、代人考试者，由考试组织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，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，代人考试的按 1、(2) 项处理。